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柯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4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32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122,871.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201,128.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9,12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332.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02.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B3	3.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09.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1.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42.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13.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3=B3	3.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988.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988.73
差异		G=E-F	–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1 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800116942	211,783,726.85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3310011610120100028158	8,103,530.2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88812	0.00	已销户
合 计		219,887,25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前期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21 期 A 款	24,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K 款	20,000.00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43 期 T 款	17,5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先的 2023 年 3 月调整为 2025 年 3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州柯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柯林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柯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2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支出	否	35,419.48	28,620.11	28,620.11	3,787.96	9,306.91	−19,313.20	32.52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否	9,858.09	4,500.00	4,500.00	1,021.34	3,835.26	−664.74	85.23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277.57	39,120.11	39,120.11	4,809.30	19,142.17	−19,977.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前期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 3.06 万元，系 2022 年度实施项目时孳生的利息收入，已在当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120.11 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1,277.5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将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由原先的投资总额 35,419.48 万元调整为 28,620.11 万元，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先的投资总额 9,858.09 万元调整为 4,500.00 万元，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保持不变。

[注 2]202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先的 2023 年 3 月调整为 2025 年 3 月。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新能源")与关联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气")进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钱塘区河庄街道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升压站 EPC 和直流侧土建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柯林新能源的"钱塘区河庄街道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升压站 EPC 和直流侧土建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执行比价程序，最终确定由交联电气实施建设，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交联电气系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 J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12 个月内(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但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企业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联电气系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 J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8485 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知逸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1 幢 2 层、3 层 301-306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联电气总资产 31,385.69 万元，净资产 4,779.47 万元，营业收入 40,106.70 万元，净利润 177.1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钱塘区河庄街道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升压站 EPC 和直流侧土建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二路 2728 号

3、项目概况：储能项目升压站 EPC 和直流侧土建施工、电气一次设备安装、一二次电缆连接、电气设备试验、调试等工作内容。

4、工期：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

5、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8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执行比价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为 376,992,525.45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48,903,813.7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26.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6.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1.45%；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26.00 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 3,130.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56.40 万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32.4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612.2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20.1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120.11 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1,277.5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6.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当前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419.48	28,620.11	9,306.91	32.52%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由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地理位置、周边住宅、商业集中等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导致建设工程复杂、建设周期延长且建设工程相关成本增加。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拟调整募投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部分明细项目的投入金额。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土地购置	922.91	−490.00	432.91
2	土建工程	8,100.00	4,950.00	13,05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95.07	−4,500.00	3,195.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	2,500.00	2,650.00
5	基本预备费	797.25	–	797.25
6	研发费用	6,359.20	−4,935.37	1,423.83
7	市场推广费用	2,324.00	−2,324.00	–
8	铺底流动资金	9,071.05	−2,000.00	7,071.05
小计		35,419.48	−6,799.37	28,620.11

募投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中的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安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32.4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612.2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20.1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120.11 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1,277.5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6.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当前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419.48	28,620.11	9,306.91	32.52%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由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地理位置、周边住宅、商业集中等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导致建设工程复杂、建设周期延长且建设工程相关成本增加。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拟调整募投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部分明细项目的投入金额。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土地购置	922.91	−490.00	432.91
2	土建工程	8,100.00	4,950.00	13,05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95.07	−4,500.00	3,195.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	2,500.00	2,650.00
5	基本预备费	797.25	–	797.25
6	研发费用	6,359.20	−4,935.37	1,423.83
7	市场推广费用	2,324.00	−2,324.00	–